

关于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英大现金宝”）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相应修订《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相关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前述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一）基本情况及费率设置

本基金分设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及 C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C 类基金份额的业务办理

1. 投资者可自 2026 年 1 月 9 日起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2. 各类基金份额的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基金账户保留的最低份额、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情况如下：

英大现金宝各类基金份额概况			
份额简称	英大现金宝 A	英大现金宝 B	英大现金宝 C
基金代码	000912	009744	026398
年管理费率	0.15%	0.15%	0.15%
年托管费率	0.05%	0.05%	0.05%
年销售服务费率	0.01%	0.25%	0.03%
申购、赎回费率	0	0	0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0.01 元	0.01 元	不设单笔最低限额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0.01 元	0.01 元	不设单笔最低限额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0.01 份	0.01 份	不设单笔最低限额
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0.01 份	0.01 份	0.01 份

注：现金宝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英大现金宝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如后续新增其他销售机构办理英大现金宝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详见本公司官网 (www.ydamc.com)公示的销售机构名录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90-5288（免长途通话费）或 (010)57835666 咨询。

4.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相关业务规则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相关业务规则，调整实施前需及时公告。

5.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等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

额的代码，否则，因错误填写基金代码所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成交后，实际获得的基金份额类别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根据上述规则确认的基金份额类别为准。

二、修订《基金合同》等文件

(一)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章节或位置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释义	50、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率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 0.01%/年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 0.25%/年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B 类基金份额	50、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率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 0.01%/年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 0.25%/年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B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 0.03%/年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设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暂停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或收费方式，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并报中国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设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暂停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或收费方式，调整实施前基金

	证监会备案，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管理人应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2、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1.00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1.00元。</p> <p>3、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为：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4、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为：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A类、B类、C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2、本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1.00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1.00元。</p> <p>3、本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为：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4、本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为：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3%。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p>

	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注：《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的相应内容一并修订。		

（二）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

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相应修订了本基金《托管协议》相关内容。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

（三）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

根据上述变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调整内容的将一并更新。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三、重要提示

（一）本次增设 C 类基金份额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将自 2026 年 1 月 9 日起生效。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

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i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yd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